

ICS 13.280
F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4588—2009
代替 GB 14588—1993

反应堆退役环境管理技术规定

Technical regul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of reactor decommissioning

2009-03-13 发布

2009-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 14588—1993《反应堆退役环境管理技术规定》。

本标准与 GB 14588—1993 相比主要改变如下：

- 对“退役”、“遗留核设施”的定义进行了修正，去掉了“退役级别”、“无限制再利用”、“退役作业”、“低于低放的废物”，新增“退役策略”等定义；
- 增加了“环境管理目标”一章，明确本标准环境管理的基本目标；
- 去掉了“环境管理程序”一章；
- 对“执行标准”一章中所引用的标准进行了修订，并增加了适用于本标准内容的相关标准；
- 去掉了“反应堆退役初步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反应堆退役最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说法，修改“对退役中的技术文件的要求”一章为“对退役环境管理的技术文件的要求”，并重新编写；
- 去掉了“环境评价与环境调查的范围”一章，其内容并入第 6 章“执行标准”中；
- 将原“意外事故处理计划”一章改写为“应急对策”。

本标准由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核工业标准化研究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郝文江、姜星斗、鲍芳、赵华松。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14588—1993。

反应堆退役环境管理技术规定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反应堆退役过程和终态的环境管理目标、原则、程序及要求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生产堆及研究试验堆退役。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 5085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GB 9132 低中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浅地层处置规定
- GB 9133 放射性废物的分类
- GB 11215 核辐射环境质量评价一般规定
- GB 11806 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规程
- GB 11928 低、中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暂时贮存规定
- GB 12348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 GB 12379 环境核辐射监测规定
- GB 12711 低、中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包装安全标准
- GB 14500 放射性废物管理规定
- GB 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GB/T 17567—2009 核设施的钢铁、铝、镍和铜再循环、再利用的清洁解控水平
- GB/T 17947 拟再循环、再利用或作非放射性废物处置的固体物质的放射性活度测量
- GB 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 GB 18598 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 GB/T 18871—2002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安全基本标准
- HJ 53 拟开放场址土壤中剩余放射性可接受水平规定(暂行)
- HJ/T 61 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退役 **decommissioning**

为解除核设施(处置场除外,处置场是“关闭”而不是“退役”)的部分或全部监管控制而采取的行政和技术行动。

3.2

退役策略 **decommissioning strategies**

a) 立即拆除 **immediate dismantling**

核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局部含有的放射性污染物被转移或去污到设施允许无限制使用或由监管部门规定的有限限制使用的水平,并且在设施最终关闭后立即实施。这就意味着要从设施及